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147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函》，以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以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大股东刘亚先生拟与担保机构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6,000　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刘宁、斯淇、王景业、袁启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18,24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五、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